

从征婚启事看我国城镇大龄未婚男女 择偶标准的差异

张 萍

1982年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表明,在我国城镇30—49岁人口中,尚有123.6万人没有结过婚。^①1987年的1%人口抽样调查则告诉我们,城镇30—49岁的未婚人口又有所增加,已达269.5万人。那么,是什么因素作祟,使这么大批人迟迟解决不了“婚姻”这件终身大事呢?我认为,基于地区经济水平差的农村女性的婚姻流动,是造成农村大量男性择偶难的主要原因,而基于文化水平和职业不同的男女择偶标准的差异,则是我国城镇“大男大女”队伍形成的主要原因。为了了解城镇大龄未婚者的择偶趋向,我对1984年5月至1986年12月在《中国妇女》杂志上刊登征婚启事的296名30—49岁没有婚史身体健康的城镇征婚者的自身状况及其择偶要求做了统计与分析,下面依据这一分析并结合其他有关资料,从五个方面论述80年代城镇大龄未婚男女择偶标准的差异及其对婚配的影响。

一、容貌与身材

异性之间首先要互相吸引才会产生爱慕之情,因此,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一个人的外貌在相当程度上影响着其婚配的难易,“窈窕淑女,君子好逑”;同样,英俊魁梧的男子也不乏女性追求者。

很多男性在选择配偶时首先看重的便是对方的容貌。如表1所示,城镇30—49岁的男性征婚者中有47.2%的人对未来配偶的容貌提出了具体要求,占11项要求的第一位。而且,愈是自身条件好的男性,相应对女性容貌提出要求的也愈多,条件也愈高。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的男子由于自己文化水平高,从事的职业的社会声望较高,在择偶时处于优势,希望未来配偶容貌好的达61.4%,比中专及高中以下文化男子持同一要求的比例高约20%,并且大都使用了“俊秀”、“美丽”、“白净”、“品貌均佳”这样的词来表达自己的要求,有的人力求漂亮佳偶,把求偶的目光专门对准了演员。对于这些高学历的男性来说,“品貌双全”的配偶当然最为理想,但是在品貌不能兼得的情况下,一些人甚至宁肯选择后者。

与这些高学历的男性相比,中专及高中以下文化的男性对女性的要求首先是健康,其次才是容貌。而且,对女性容貌的要求也没有大专以上文化的男性那样高,尤其职业是工人的男性,其要求多为“五官端正”,即没有缺陷就行。这倒不是因为他们不爱慕漂亮的女性,而是限于自身的职业、学历等条件,择偶比较困难,所以不得不降格以求。不过,那些学历虽不高但所从事的职业在社会上有一定声望的男性,其择偶倾向与大专以上文化的男性一样,也是要求女性容貌秀丽、漂亮,甚至有无城市户口、有无职业均可。

女性十分明白男性的这种追求外貌的倾向。我们发现,无论是高学历还是一般文化的征婚女性,无论是自己写的还是他人代写的征婚启事,大都对征婚人自身的外貌做了动人的

^① 根据1982年人口普查1%抽样数据推算。

表1 我国城镇30—49岁男性征婚者对未来配偶个人素质的要求 单位: %

| | 人数 (人) | 容貌① 秀丽 | 身材 苗条 | 健康 | 品德② 好 | 正直 | 善良 | 朴实 | 温柔 | 开朗 | 有一定文化修养 | 限定居住地 |
|-----------|-----------|-----------|----------|------|----------|------|------|-----|------|------|---------|-------|
| 总计 | 159 | 47.2 | 1.3 | 44.0 | 15.1 | 10.1 | 23.3 | 2.5 | 22.0 | 10.1 | 8.8 | 10.7 |
| 大专以上文化 | 44 | 61.4 | 4.5 | 38.6 | 13.6 | 15.9 | 11.4 | 2.3 | 29.5 | 15.9 | 11.4 | 34.1 |
| 中专及高中以下文化 | 115 | 41.7 | — | 46.1 | 15.7 | 7.8 | 27.8 | 2.6 | 19.1 | 7.8 | 7.8 | 1.7 |

① 含“容貌端正”。

② 含“作风正派”。

资料来源: 1984年5月至1986年12月《中国妇女》杂志。

描述,如“外貌美丽端庄”、“清秀”、“皮肤白净”、“眼睛炯炯有神”、“修长健美”、“体态丰满匀称”、“苗条轻盈”、“气质高雅潇洒”等等。即使对于年龄较大的女性,也不惜用“举止娴雅”之类的辞藻。

同时,女性在择偶时对男性的外貌也有一定要求,如表2所示,30.7%的女性征婚者要求未来配偶相貌端正,但是这并不是占首位的要求,在所有的12项要求中仅居第四位。而且,大多数女性对男性相貌的要求只是“五官端正”,自己看着“顺眼”,没有更多苛求。尤其是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女性,更将男性的外貌置于次位,仅有16.9%的人对此提出了要求,而中专及高中以下文化的女性的这一比例则占45.5%。

表2 我国城镇30—49岁女性征婚者对未来配偶个人素质的要求 单位: %

| | 人数 (人) | 相貌 端正 | 健康 | 品德 好 | 有事业 心 | 志趣 相投 | 善良 真诚 | 正直 | 体贴 人 | 知书 达理 | 开朗 | 思想有 深度 | 限定 居住地 |
|-----------|-----------|----------|------|---------|----------|----------|----------|-----|---------|----------|-----|-----------|-----------|
| 合计 | 137 | 30.7 | 37.2 | 29.9 | 45.3 | 8.0 | 13.1 | 8.0 | 2.2 | 6.6 | 7.3 | 6.6 | 41.6 |
| 大专以上文化 | 71 | 16.9 | 26.8 | 22.5 | 42.3 | 11.3 | 16.9 | 9.9 | 2.8 | — | 9.9 | 7.0 | 52.1 |
| 中专及高中以下文化 | 66 | 45.5 | 48.5 | 37.9 | 48.5 | 4.5 | 9.1 | 6.1 | 1.5 | 13.6 | 4.5 | 6.1 | 30.3 |

资料来源: 同表1。

然而,这并不意味着高学历的女性不喜欢“才貌双全”的男子,实际上,无论是高学历的女性,还是一般文化的女性,都把“英俊而多才”的男子视为理想的配偶,只是在“才貌”不能兼得的情况下不得不舍貌取才。因为她们更重视的是男性的气质和才华。但是,女性对男性的身材却很重视。在城镇大龄未婚征婚者中,对未来配偶身材提出要求的男性占51.6%,女性占63.4%,比男性的比例高11.8%。其中,具有中等以下文化的女性提出这一要求的人最多,占68.1%,比大专以上学历的女性的同一比例高9%(参见表3)。从女性对男性身高的具体要求来看,要求男方身高在1.70—1.74米的人数最多,占40.1%,另外还有10.2%的人要求男方身高1.75米以上,13.1%的人要求男方身高至少不低于1.65—1.69米。

表3

我国城镇30—49岁征婚者对未来配偶身材的要求

单位：%

| | | 人数 (人) | 150~154 厘米 | 155~159 | 160~164 | 165~169 | 170~174 | 175~ | 不详 |
|---|-----------|-----------|---------------|---------|---------|---------|---------|------|------|
| 男 | 大专以上文化 | 44 | 4.5 | 9.1 | 40.9 | 4.5 | — | — | 40.9 |
| | 中专或高中以下文化 | 115 | 4.3 | 11.3 | 23.5 | 9.6 | — | — | 51.3 |
| | 合计 | 159 | 4.4 | 10.7 | 28.3 | 8.2 | — | — | 48.4 |
| 女 | 大专以上文化 | 71 | — | — | — | 12.7 | 38.0 | 8.5 | 40.8 |
| | 中专或高中以下文化 | 66 | — | — | — | 13.6 | 42.4 | 12.1 | 31.8 |
| | 合计 | 137 | — | — | — | 13.1 | 40.1 | 10.2 | 36.5 |

资料来源：同表1。

而从女性自身的情况看，身高在1.50—1.54米的占6.6%，身高在1.55—1.59米的占15.3%，身高在1.60—1.64米的占34.3%，身高在1.65—1.69米的占31.4%，身高在1.70—1.74米的占8.8%（见表4）。可见，希望未来配偶比自己高5—14厘米，是女性的普遍要求。但是，尽管女性征婚者中有6.6%的人身高在1.50—1.54米，然而却没有一人希望男方的身高可在1.64米以下，1.65米已是女性征婚者对男方身高的最低要求。

表4

我国城镇30—49岁征婚者自身身材状况

单位：%

| | | 人数 (人) | 150~154 厘米 | 155~159 | 160~164 | 165~169 | 170~174 | 175~ | 不详 |
|---|-----------|-----------|---------------|---------|---------|---------|---------|------|-----|
| 男 | 大专以上文化 | 44 | — | 2.3 | 6.8 | 22.7 | 31.8 | 34.1 | 2.3 |
| | 中专及高中以下文化 | 115 | — | 1.7 | 9.6 | 33.9 | 38.3 | 13.9 | 2.6 |
| | 合计 | 159 | — | 1.9 | 8.8 | 30.8 | 36.5 | 19.5 | 2.5 |
| 女 | 大专以上文化 | 71 | 4.2 | 14.1 | 35.2 | 35.2 | 8.5 | — | 2.8 |
| | 中专及高中以下文化 | 66 | 9.1 | 16.7 | 33.3 | 27.3 | 9.1 | — | 4.5 |
| | 合计 | 137 | 6.6 | 15.3 | 34.3 | 31.4 | 8.8 | — | 3.6 |

资料来源：同表1。

从男性征婚者自身的情况看，却有41.5%的人身高在1.69米以下，其中身高在1.55—1.64米的占10.7%，尤其中等以下文化的男性，身高在1.69米以下的占45.2%，比高学历男性的同一比例高13.4%。可见，身材较低，恐怕是这些男性寻偶困难的至关重要的原因。有的男性因个矮而找不到对象，不得不降低择偶标准。同时，一味苛求男性的身高，“差一厘米也不行”的女性，也容易因此而错过择偶良机，到头来追悔莫及。

男性征婚者中对未来配偶身高提出要求的比例虽然比女性低一些，但是也占51.6%，自身条件较好的高学历男性的这一比例高一些，约占60.0%。不过，从高学历男性的具体要求来看，倒并不一定喜欢身材较高的女性，而是要求女方与自己身高相配。例如，男性虽然有34.1%的人身高在1.75米以上，但是只有4.5%的人要求女性身高在1.65—1.69米，没有一人希望女方在1.70以上。同时，认为女方身高可以在1.59米以下的人也不多，仅占13.6%。尽管有31.8%的男性自身身高在1.69米以下，而希望未来配偶身高在1.60—1.64米的人数最多，占40.9%。可见这些男性多是以自我为衡量女方身高的尺度或参照系。

具有中专及高中以下学历的男性对女性身高的要求基本上与高学历男性一样，也是希望女性身高在1.60—1.64米的比例最高，为23.5%。要求女方身高在1.64—1.69米的比例为9.6%，高于高学历男性的同一比例，不过没有一人希望女性身高在1.70米以上。与高学历

的男性征婚者相比,中等以下学历的男性征婚者中个矮的人较多,可是也只有15.6%的人认为未来配偶的身高可以在1.59米以下(参见表3、表4)。

自己个子虽矮,但是却不愿意未来配偶的个子也过于矮小,这也许可叫做企望以她人之长补己之短,使后代不再有身材矮小的缺憾的心理反映吧。另一方面,一些个子较高的男性倒并不愿意未来配偶的个子过于高大,一位身高1.85米的男性,也只要求女方的身高在1.63米左右。大概他们追求的是从众,而不喜欢“鹤立鸡群”。

相对而言,身高在1.70米以上的高个女性,寻偶时会遇到一定的困难。因为男高女低的身材比例已成为社会婚配通习,她们只能在比自己高的男性中选择配偶,可是个子高大的男性本来就不多,加上他们之中又有许多人更喜欢适中或娇小玲珑的女子,所以,仅从身材来看,高个女性的选择范围就比个子适中的女性小得多。同时,身高在1.69米以下的男子在婚配过程中也会遇到一定的困难。

二、健康与年龄

除了容貌和身材以外,健康与否也是人们择偶时相当重视的一个条件。从城镇男性征婚者对女方的要求来看,比例最高的首先是容貌,其次便是健康。其中具有中等以下文化的男性有46.1%的人要求女方身体健康,比要求容貌、漂亮的人还多(参见表1)。

女性对未来配偶健康的关注没有男性那样强烈,但是也有37.2%的人对此提出了要求,居所有要求的第三位。中等以下学历的女性比高学历的女性更重视这一点,要求男方身体健康的占48.5%,与要求有事业心的比例并列第一位。高学历女性的同一比例为26.8%,占所有要求的第三位(参见表2)。

征婚者不仅要求对方身体健康,同时也明白对方对自己健康状况的重视,绝大多数征婚者都在征婚启事上说明了自己的健康情况,有的人还特意表明自己“无生理缺陷”。

人们希望未来配偶身体健康,是无可非议的正当要求,因为这是维持正常美满的家庭生活的重要因素。同时,人们对这一条件的重视,也必然使身体不健康者尤其残疾人的择偶变得困难。1984年5月至1986年12月在《中国妇女》杂志上刊登征婚启事的城镇50—49岁未婚男性共186人,其中说明自己身体有残疾者就有27人,占14.5%。这27人中既有一足稍跛的轻度残疾,也有双目失明或下肢瘫痪的严重残疾,他们对未来配偶的要求比健康男性低得多,约有1/2的人认为女方有无婚史均可,2/3的人认为女方有无职业均可,1/3的人提出农村女性也可以,没有一人要求女方容貌漂亮。

年龄,也是人们在择偶时所注重的一个条件。在城镇30—49岁征婚者中,80.5%的男性和88.3%的女性对于未来配偶的年龄提出了较为具体的要求(参见表5),由此可见年龄对于婚配的重要。

从全国的情况来看,除个别农村地区有女大男小的婚俗以外,一般都遵循男大女小的婚姻习惯择偶。城镇征婚者对未来配偶的年龄要求也反映了这种“男大女小”的婚配模式。男性中有51%的人明确要求女方的年龄要比自己低1岁以上,11.9%的人要求女方与自己同岁或比自己小,7.5%的人希望女方与自己年龄相仿,只有4.4%的人认为女方可以比自己大,另外还有5.7%的人认为女方比自己略大一些或比自己稍小一些均可。

文化程度不同,对未来配偶年龄的要求也不一样,大专以上文化的男性有86.2%的人对女方年龄提出了要求,其中72.6%的人要求女方小于自己,起码比自己小1岁,6.8%的人

希望女方与自己同岁或比自己小,认为女方可以比自己稍大一些或稍小一些均可的也占6.8%。与此相比,中等以下文化的男性对女方年龄提出要求的比例略低一些,为78.2%,其中42.6%的人要求女方至少比自己小1岁,提出“年龄相仿”、“比自己大或小均可”这样比较模糊的要求的合计占15.6%,希望女方与自己同岁或比自己小的占13.9%,并且有6.1%的人希望女方比自己大,其中希望大1—4岁的有6人,希望大5—9岁的有1人。

表5 我国城镇30—49岁征婚者对未来配偶年龄的要求 单位: %

| | 人数 (人) | 最低可以比自己小 | | | 最高可以比自己大 | | | 同岁或比 自己小 | 年龄相仿 | 比自己大 或小均可 | 不详 |
|---|-----------|----------|------|-------|----------|------|-------|-------------|------|--------------|------|
| | | 1—4岁 | 5—9 | 10—14 | 1—4 | 5—9 | 10—14 | | | | |
| 男 | 大专以上文化 | 44 | 38.6 | 29.5 | 4.5 | — | — | 6.8 | — | 6.8 | 13.6 |
| | 中专及高中以下文化 | 115 | 21.7 | 14.8 | 6.1 | 5.2 | 0.9 | — | 13.9 | 10.4 | 5.2 |
| | 合计 | 159 | 26.4 | 18.9 | 5.7 | 3.8 | 0.6 | — | 11.9 | 7.5 | 5.7 |
| 女 | 大专以上文化 | 71 | 1.4 | — | — | 8.5 | 54.9 | 14.1 | — | 4.2 | 1.4 |
| | 中专及高中以下文化 | 66 | — | — | — | 15.2 | 50.0 | 10.6 | — | 13.6 | 3.1 |
| | 合计 | 137 | 0.7 | — | — | 11.7 | 52.6 | 12.4 | — | 8.8 | 2.2 |

资料来源:同表1。

女性对男性年龄的要求正好与男性对女性年龄的要求相应,76.7%的女性征婚者要求男性至少要比自己大1岁,提出“年龄相仿”、“比自己大或小均可”的占11%,认为男方可以比自己小的仅有1人,但也只能小1岁。

从文化层次来看,具有中等以下文化的女性更重视男方的年龄,92.4%的人对此提出了要求,高于高学历女性的同一比例(84.5%)。不过,高学历女性的要求比中等以下文化的女性更为明确,只有5.6%的人提出了“年龄相仿”、“比自己大或小均可”这样比较含糊的要求,而中等以下文化的女性的同一比例却占16.6%。

综上所述,无论男性还是女性,在人们的意识中,“男大女小”已经成为一种普遍的婚配模式。那么,究竟男与女的年龄差距是多少呢?这则是由求偶者根据自身年龄的大小及择偶标准来确定的。

一般来说,25岁以下的男女青年尤其男青年在择偶时,要求对方与自己同龄或比自己小1—2岁的人较多,也就是说,不希望双方年龄相差太大,因此,我国男女的平均初婚年龄一般差距只有两岁左右。这是因为25岁以下的青年大都步入社会不久,社会阅历较浅,容易在年龄相仿的人中找到知音,他(她)们多与自己年龄相近的同学、同事、朋友成婚。尤其女性,常因自己涉世不深而对年龄差距大的男性怀有一种畏惧感,不愿与自己年龄相差太大的男性为偶。事实上,从世界范围看,一般也是结婚愈早,夫妻年龄差愈小,结婚愈晚,夫妻年龄差愈大。

人们随着年龄的增长而日益成熟,对婚龄差的要求也相应发生变化。女性愈来愈喜欢阅历丰富而成熟,特别是有所成就的男性。如表5所示,高学历的女性中认为男方可以比自己大5岁以上的比例高达69%,其中认为男方可以比自己大10—14岁的比例为14.1%。中等以下文化的大龄未婚女性为了觅得佳偶,也把年龄放得较宽,60.6%的人认为男方可以比自己大5岁以上,其中认为可以大10—14岁的占10.6%。愿意找与自己年龄相差较大但较为成熟的男性为偶,不仅是30岁以上大龄未婚女性的要求,近年来一些年纪较轻的未婚女性中也出现了这种倾向。

城镇大龄男性的择偶趋向与女性相反，年龄愈大，愈喜欢选择年轻、阅历浅的女性为偶。如表5所示，30—49岁的男性征婚者中近1/4（24.6%）的人要求女方比自己小5岁以上，尤其高学历的男性，1/3的人有这一要求。

“男大女小”的择偶模式必然导致城镇女性年龄愈大，择偶范围愈小，这种现象在城市尤其高学历女性中特别突出。例如，1987年我国城市男33—50岁、女28—45岁的未婚人口如按男大女5岁的“年龄差”分组计算，各个文化层次的性比分别为：大学毕业35，高中文化33，初中文化119，小学文化729，文盲、半文盲989。仅从年龄选择来看，大学毕业的大龄未婚女性如果一定要选择大学以上文化的未婚男性为偶，每3个人中就将会有2个人没有可供选择的对象。高中文化层的女多男少现象虽然也比较严重，但是她们除了能够在本文化层的男性中择偶外，还可以在大学毕业文化层的男性中选择，其男少女多的性比不平衡状况会得到一定的缓解。

三、学历与职业

对方学历的高低与所从事职业的种类，也是城镇未婚男女择偶时所注重的条件，但是男女重视的程度又有所不同。

首先看女性的态度。1982年的一项调查^①表明，被调查的女大学生中79.5%的人希望未来配偶至少也是大学生，甚至有25%的人希望男方与自己同学科、同专业，也有人干脆注明：“必须比自己强”。女大学生不仅对未来配偶的学历要求很高，而且对其职业也有很高的要求，希望是科技人员的占38.5%，是高校教师的占15.5%，是医生的占15.5%，是同专业理论工作者的占23%，只有15%的人对男方的职业种类持无所谓态度。同时，没有1人明确希望未来配偶是工人、军人、文艺工作者或中学教师。

女性即使过了“结婚适龄期”，择偶变得比较困难，多数人也没有放弃或降低对男方的学历和职业的要求。如表6所示，大龄女性征婚者中有59.1%的人对男方的学历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女性自身文化水平愈高，对男方的学历愈重视，大专以上文化的女性中有46.5%的明确要求男方也须具有大专以上学历，认为男方如有真才实学，具有高中及中专以上学历也可以的占21.1%。中等以下文化的女性中要求男方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占16.7%，要求具有高中及中专以上学历的占30.3%，只有3%的人明确表示男方初中学历也可以。女性征婚者中虽然有40.9%的人对男方的学历没有提出具体要求，但是其中有不少人提出“男方要有一技

表6 我国城镇30—49岁征婚者对未来配偶文化程度要求 单位：%

| | | 人 数 (人) | 初中以上 | 高中或中专以上 | 大专以上 | 不 详 |
|---|-----------|------------|------|---------|------|------|
| 男 | 大专以上文化 | 44 | 9.1 | 22.7 | 6.8 | 61.4 |
| | 中专及高中以下文化 | 115 | 22.6 | 1.7 | 0.9 | 74.8 |
| | 合 计 | 159 | 18.9 | 7.5 | 2.5 | 71.1 |
| 女 | 大专以上文化 | 71 | — | 21.1 | 46.5 | 32.4 |
| | 中专及高中以下文化 | 66 | 3.0 | 30.3 | 16.7 | 50.0 |
| | 合 计 | 137 | 1.5 | 25.5 | 32.1 | 40.9 |

资料来源：同表1。

^① 陈科文：《女大学生选择对象的条件》，《社会学通讯》1983年第1期。

之长”、“有一定文化修养”、“知书达理”，也就是说，不是所谓的“粗笨愚昧”之人。

从职业要求来看，过了30岁的高学历女性已不象在校大学生那样苛刻，约半数的人没有对男方的职业提出具体要求，但是提出具体要求的50.7%的人却一律要求男方是干部即脑力劳动者。中等以下文化的女性中有57.5%的人对男方的职业有具体要求，其中绝大多数（48.5%）也要求男方是干部，选择工人的仅有3%，认为工人、军人或干部均可的仅占6%（参见表7）。

表7 我国城镇30—40岁征婚者对未来配偶职业的要求 单位：%

| | | 人数 (人) | 工人 | 干部 | 演员 | 工人、军人均可 | 工人、干部均可 | 有无职业均可 | 不详 |
|---|-----------|-----------|-----|------|-----|---------|---------|--------|------|
| 男 | 大专以上文化 | 44 | — | 6.8 | 2.3 | — | — | 11.4 | 79.5 |
| | 中专及高中以下文化 | 115 | 0.9 | 1.7 | — | — | — | 10.4 | 87.0 |
| | 合计 | 159 | 0.6 | 3.1 | 0.6 | — | — | 10.7 | 84.9 |
| 女 | 大专以上文化 | 71 | — | 50.7 | — | — | — | — | 49.3 |
| | 中专及高中以下文化 | 66 | 3.0 | 48.5 | — | 3.0 | 3.0 | — | 42.4 |
| | 合计 | 137 | 1.5 | 49.6 | — | 1.5 | 1.5 | — | 46.0 |

资料来源：同表1。

女性的这种希望未来配偶尽可能是学历的脑力劳动者的倾向，首先与女性对未来配偶的才干要求有关。高学历女性一方面希望自己能够有所作为，同时更期望未来的丈夫事业成功，并且把丈夫有否事业心看作夫妻生活能否和谐的基础。在《中国妇女》的征婚者中，高学历的女性中有42.3%的人明确要求男方须“有事业心”，在提出的12项要求中居第二位。中等以下学历的女性由于自己出人望地的希望渺茫，因此期望未来丈夫有所作为的心情比高学历的女性更为迫切，48.5%的人提出男方要“有事业心”，在12项要求中与“健康”一项并列第一位（参见表2），她们往往把自己未来的抱负和希望寄托于未来的丈夫身上。其次，还与视脑力劳动为“高雅”、视体力劳动为“低贱”的社会观有关。自身文化水平不高而对男性文化水平要求高的女性，骨子里还是男尊女卑和对男人的依赖思想在起作用，是一种弱者的心理。

相反，男性对女性的学历和职业的要求却不高。159名男性征婚者中只有28.9%的人对女方的文化程度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其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男性中仅有6.8%的人要求女方也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中等以下学历的男性中只有2.6%的人希望女方有高中或中专以上学历（参见表6）。男性对未来配偶的职业更为宽容，10.7%的人明确表示女方有无职业均可，没有提出具体要求的人达84.9%，远远高于女性持同一态度的比例（46%）（参见表7）。

然而，男性却深知自己的学历和职业是婚配时的一个重要砝码。从征婚启事上看，一般有大学学历的男性的自我介绍都很简单，而中等以下学历的男性的自我介绍则详细得多。这是因为女性重视男方的学历与职业，所以，大专以上学历的男性无须用更多笔墨来表白自己。学历低而工种差的男性就不得不特别费些笔墨来描绘自己，力图给人这样一种印象：自己虽然学历不高，工种不好，但仍是具有事业心、有才干、有理想的男子。

当前，我国城市未婚大龄男女择偶难，主要就是集中在男女对异性的文化和职业的选择上的意向与实际状况的矛盾：选择意向是“男高女低”，而未婚人口的实际文化和职业状况却是“女高男低”。用社会学的语言说，就是两性角色的实在与两性的角色期待的背反。

四、性格与人品

性格与人品也是人们择偶时所重视的条件。当然，由于自身的教养、价值观念、思想境界不同，对于不同性格和人品的评价和喜好也是各异的，有时评价会正好相反。但是在同一时代、同一文化层，甚至不同时代、不同国度的人们，仍会有程度不同的共性，即共同的喜好、共同的审美情趣。例如，从男性来看，在一项以研究生为对象的调查中，希望未来妻子“温柔、娴静、心地善良”的最多，占58.2%，而希望其“果断、泼辣、大度、有魄力”的仅占5.9%。^①《中国妇女》的男性征婚者中也有45.3%的人明确要求未来配偶“温柔、善良”（参见表1）。可见很多男性把“柔”看作女性之美。然而，这并不是现代中国男人的特殊喜好，18世纪的卢梭就认为：女人最重要的品质是“温顺”。马克思最喜欢的也是女人的“温柔”。

与男性对女性的要求相反，女性则认为“刚”是男性之美。在前面提到的以研究生为对象的调查中，70%的女性说她们喜欢“自信、刚毅、果敢、豁达和有力量感”的男性。

男女在择偶时对对方品德的要求主要是看其生活作风是否正派。《中国妇女》的城镇大龄征婚者中明确要求对方品德好（生活作风正派）的比例，男性为15.1%，女性为29.9%，似乎女性比男性更重视这一点。实际上，男性对这一点的重视远远超过女性，大多数未婚的男性不仅要求未来配偶生活作风正派，即婚后忠实于自己，而且对其过去是否有过婚史甚至是否谈过恋爱也是相当在意的。即使是过了30岁的“大男”，甚至寻偶困难的男性，也十分忌讳找“二婚”的女性为妻。如表8所示，城镇30—49岁没有婚史的男性征婚者中，89.9%的人明确要求女方也无婚史，仅有10.1%的人认为女方有婚史也可以，尤其大专以上文化的男性，要求女方无婚史的比例高达93.2%。

女性特别是没有恋爱经历的女性，自然也希望自己是未来丈夫的第一个也是唯一的恋人，可是并不十分在意男性的“童贞”。尤其是过了“结婚适龄期”的大龄未婚女性，尽管自己没有结婚甚至恋爱的经历，但是只要男方的其他条件合适，许多人并不很计较其有无婚史。当然，其中的绝大多数人是以男方无子为前提的，这是因为考虑到婚后的家庭关系和经济负担等实际生活问题。在城镇30—49岁没有婚史的女性征婚者中，要求男方也无婚史的仅占36.5%，没有提出要求者达43.1%，明确表示男方有婚史也可以或有无婚史均可的合计占20.4%。大专以上文化的女性似更为开通，要求男方无婚史的比例只有33.8%，比中等以下

表8 我国城镇30—49岁征婚者对未来配偶有无婚史的要求 单位：%

| | | 人数 (人) | 无婚史 | 有婚史无子 | 有婚史有一子 | 有无婚史均可 | 不详 |
|---|-----------|-----------|------|-------|--------|--------|------|
| 男 | 大专以上文化 | 44 | 93.2 | 4.5 | 2.3 | — | — |
| | 中专及高中以下文化 | 115 | 88.7 | 7.0 | 4.3 | — | — |
| | 合计 | 159 | 89.9 | 6.3 | 3.8 | — | — |
| 女 | 大专以上文化 | 71 | 33.8 | 19.7 | 1.4 | 1.4 | 43.7 |
| | 中专及高中以下文化 | 66 | 39.4 | 10.6 | 3.0 | 4.5 | 42.4 |
| | 合计 | 137 | 36.5 | 15.3 | 2.2 | 2.9 | 43.1 |

资料来源：同表1。

① 流凝等：《研究生的恋爱婚姻家庭观》，《婚姻与家庭》1986年第9期。

文化的女性的同一比例低5.6%（参见表8）。

五 家境、民族与居住地

择偶者对对方家庭状况的要求，总的看一方面是经济上的要求，另一方面是政治上、文化上的要求。

在经济上，男女相比，女性比男性更重视对方的个人收入和家庭经济状况。在《中国妇女》上刊登征婚启事的女性很少说明自己的收入情况和有无家庭负担，而男性特别是学历不高、从事的职业又不甚“高雅”的男性，却有相当多的人说明了自己的收入及家庭经济状况，声明自己有住房的人（主要是住在县城里的人）也不少，有的人甚至亮出了存款数目来吸引姑娘。不过，同是未婚的姑娘，文化教养不同，对对方家庭经济状况重视的程度也不一样。教养较高的女性，一般仅希望男方无家庭经济负担；教养较差的女性，不仅要求男方无家庭经济负担，还要求男方家庭为自己未来的小家庭做好种种物质上的准备。

在文化上，学历较高的择偶者很重视对方家庭的文化背景。前面提到的以研究生为对象的调查中，有20%的男性和34%的女性明确要求未来配偶出身于知识分子家庭。^①在《中国妇女》的征婚者中，既有表明自己出身于知识分子家庭的人，也有要求对方出身于知识分子家庭的人，我想，人们提出这一要求的原因主要有三点：第一，自己出身于知识分子家庭，认为双方生长的环境相同，志趣及人生观相近；第二，认为知识分子家庭出身的人比较有教养；第三，认为对方的父母如果是知识分子，将来的婆媳关系或翁婿关系会比较好处。

对对方家庭政治背景的重视，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曾十分盛行。“文革”以后，找对象先看家庭出身的做法已为笑谈。

除了家庭状况，择偶者还相当注意对方的民族和生长地。从民族来看，人们一般都希望在同一民族中通婚。从生长地来看，粗略地划分，一般是南方人希望找南方人，北方人希望找北方人。

另外，我国城乡之间以及城市之间的户口限制，也不得不使择偶者现实地对未来配偶目前的居住地提出具体要求。《中国妇女》杂志上的城镇大龄征婚者中，男性有10.7%的人对女方的现居住地提出了具体要求，尤其大专以上文化的男性，提出这一要求的占34.1%，在11项要求中仅次于“容貌”与“健康”，居第3位。与此相反，中等以下学历的男性只有1.7%的人对此有明确的要求（参见表1）。女性提出这一要求的比例为41.6%，尤其大专以上文化的女性，52.1%的人对此有明确要求，占12项要求的第1位，中等以下学历的女性中也有30.3%的人对此提出了要求，在12项要求中居第5位（参见表2）。

征婚者对居住地的要求有三个特点：第一，绝大部分人首先要求对方有城镇户口，只有少数男性提出如果女方的容貌等符合自己的要求，可以城乡不限；第二，居住在大城市的征婚者一般都要求对方也住在大城市，以便于将来的工作调动，特别是本人住在北京的征婚者，大都要求对方也居住在北京，如果对方目前不在北京工作，那么则希望其父母住在北京，因为这是对方调进北京的有利条件；第三，有一部分人对对方的现居住地提出限定，是为了改变自己目前的居住地，即力图以婚姻为媒介到大城市生活。

^① 流凝等：《研究生的恋爱婚姻家庭观》《婚姻与家庭》，1986年第9期。

综上所述,不难看出,我国城镇大龄未婚男性与女性的择偶标准有着明显的差异,男性的理想妻子模式是:漂亮,健康,温柔,贞洁,年龄比自己小,身材比自己矮,学历比自己低,职业声望比自己低。女性的理想丈夫模式为:五官端正,健康,刚毅,年龄比自己大,身材比自己高,学历比自己高,职业声望比自己高。正是这种择偶标准的差异,形成了我国城镇的“大男大女”队伍的特点:一边是相貌一般、事业心强的高学历女性找不到理想的丈夫;另一边是个子矮、学历低、职业声望不高的男性寻不着合适的妻子。无论是多么能言善辩、善解人意的媒人,都无法使处在这两极的男女结为夫妻。而且,随着女大学生比例的不断上升,这种因男女择偶标准的差异而产生的婚配矛盾还将愈演愈烈。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张力之

中国28—49岁未婚人口状况

单位:人

| 年 龄 | 合 计 | 男 | 女 | 差(男—女) | 性比(女=100) |
|--------|----------|----------|--------|---------|-----------|
| 1982 年 | | | | | |
| 28 | 1750214 | 1552424 | 197790 | 1354634 | 785 |
| 29 | 1278228 | 1159764 | 118464 | 1041300 | 979 |
| 30—34 | 3590203 | 3349331 | 240872 | 3108459 | 1391 |
| 35—39 | 2002831 | 1930048 | 72783 | 1857265 | 2652 |
| 40—44 | 1515172 | 1471388 | 44084 | 1427004 | 3337 |
| 45—49 | 1132714 | 1092904 | 39810 | 1053394 | 2745 |
| 总 计 | 11269362 | 10555559 | 713803 | 9841756 | 1479 |
| 1987 年 | | | | | |
| 28 | 1121600 | 987500 | 134100 | 853400 | 736 |
| 29 | 1179100 | 1069100 | 110000 | 959100 | 972 |
| 30—34 | 3942500 | 3665100 | 277400 | 3387700 | 1321 |
| 35—39 | 2284500 | 2172400 | 112100 | 2060300 | 1938 |
| 40—44 | 1551400 | 1496600 | 54800 | 1441800 | 2731 |
| 45—49 | 1284000 | 1251300 | 32700 | 1218600 | 3827 |
| 总 计 | 11363100 | 10642000 | 721100 | 9920900 | 1476 |

资料来源:1982年人口普查100%汇总资料;1987年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

(张 萍 辑录)